



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吨 PP 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及3000吨不锈钢管加 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1）第 1 号

建设单位：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 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阳廷明

编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洪宏鹰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 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3057917018

传真: /

邮编: 323400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誉兴路 2 号

编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375757

传真: 0570-3375757

邮编: 324000

地址: 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固废协议	
	附件 5 验收委托函	
	附件 6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附件 8 监测数据	
	附件 9 专家验收检查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10 修改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 PP 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及 3000 吨不锈钢管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誉兴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PP 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及不锈钢管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吨 PP 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及 3000 吨不锈钢管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吨 PP 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及 3000 吨不锈钢管加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13-11.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臻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 万元	比例	9.71%
实际总概算	380 万元	环保投资	64 万元	比例	16.84%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2018.3.1起施行）；</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p> <p>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1124-31-03-102452，2020 年 1 月 15 日。</p> <p>2、《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 PP 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及 3000 吨不锈钢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臻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2020年10月；</p> <p>3、《关于丽水市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吨PP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及3000吨不锈钢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环建松[2020]9号，2020年11月10日；</p> <p>4、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尾水排放至松阴溪。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860 1378 1182">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cr</th> <th>BOD5</th> <th>氨氮</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35</td> <td>400</td> </tr>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注：氨氮三级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 2013)中表1的标准：35mg/L。</p> <p>2、废气</p> <p>本项目不锈钢管加工粉尘经集气收集后，由配套的布袋收尘装置处理后，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4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1-2、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729 1378 1968">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cr	BOD5	氨氮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6-9	50	10	5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pH	CODcr	BOD5	氨氮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6-9	50	10	5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	-----	--------------------------------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 为0.012t/a、氨氮 为0.0012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350万元，租用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誉兴路2号的原松阳县绿丰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3535平方米，购置自动抛光机、半推式自动外抛设备等设备，使用不锈钢管、零件等原料进行不锈钢加工和PP材质环保设备构件装配，建成后形成年产30吨PP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及3000吨不锈钢管加工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以及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该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1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企业于2020年10月委托杭州臻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吨PP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及3000吨不锈钢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1月10日通过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丽环建松[2020]9号。

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30吨PP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及3000吨不锈钢管加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2020年11月13日~14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吨PP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及3000吨不锈钢管加工项目
- 2、建设单位：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誉兴路2号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万元，占9.71%。
-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劳动人员2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工作时间采用1班制，每班工作9h，偶尔加班3-4h。不设食堂和宿舍。

2.3 建设方案及规模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项目建设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1	不锈钢管	不锈钢质	3000t/a	3000t/a
2	PP材质环保设备构件	PP材质	30t/a	30t/a

2.4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外抛自动设备	3	3	与环评一致
2	半推式自动外抛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3	自动下压式外抛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4	内外一体设备	6	6	与环评一致
5	4头连体内抛设备	3	3	与环评一致
6	空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7	自动抛光机	1	1	与环评一致
8	重力全自动内抛光机	3	3	与环评一致
9	塑料焊接设备	2	2	与环评一致
10	折弯机	/	1	环评未提出
11	剪板机	/	1	环评未提出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3。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需求 量	实际年需求 量	备注
-	不锈钢管生产				
1	不锈钢管	t/a	3046	3046	与环评一致
2	砂轮片	t/a	20	20	与环评一致
3	石英砂	t/a	10	10	与环评一致
二	PP 材质环保设备构件组装				
4	PP 外壳	t/a	27	27	与环评一致
5	金属零部件	t/a	3.72	3.72	与环评一致
6	钢材	t/a	/	300	环评未提出
7	亚泰焊条	t/a	/	0.5	环评未提出
三	公用工程				
6	水	m ³ /a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7	电	千瓦时	40000	40000	与环评一致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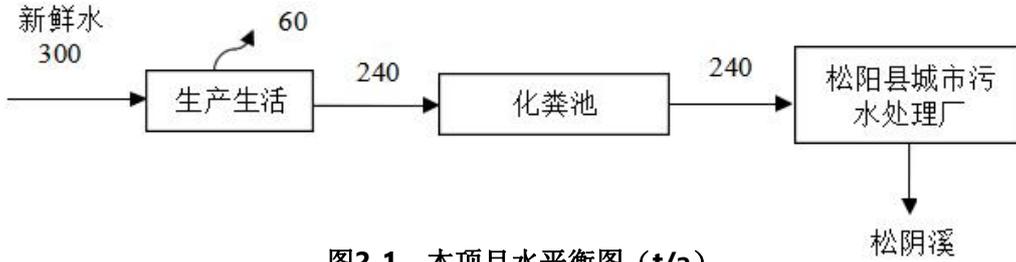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生产工艺

(1) PP 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制造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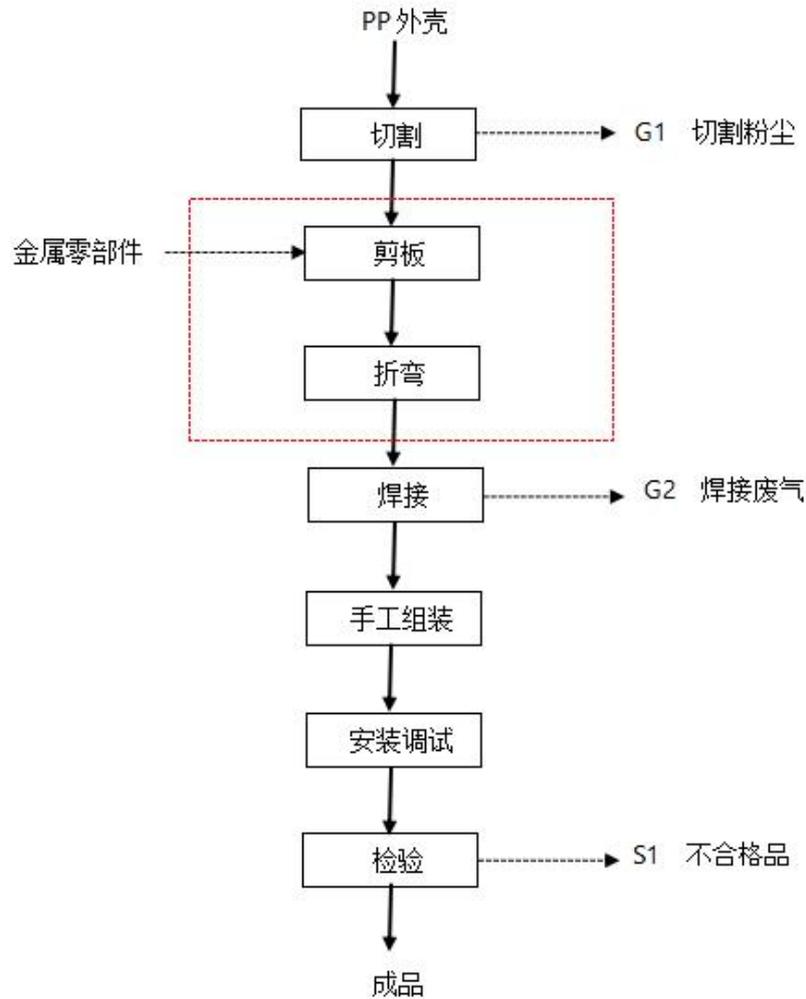


图 2-2 PP 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制造工艺流程图

PP 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制造工艺流程说明：

环评工艺流程：对 PP 材质的外壳进行切割和焊接得到半成品，过程中产生 G1 切割粉尘和 G2 焊接粉尘，再和金属零部件一起进行手工组装得到成套设备。组装完成后，

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检验剔除不合格品后得到 PP 材质环保设备构件成品。

实际工艺流程：对 PP 材质的外壳进行切割和焊接得到半成品，**钢材也进行焊接组装**。过程中产生 G1 切割粉尘和 G2 焊接粉尘，**再和经过剪板、折弯后的金属零部件一起进行手工组装得到成套设备**。组装完成后，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检验剔除不合格品后得到 PP 材质环保设备构件成品。

(2) 不锈钢管加工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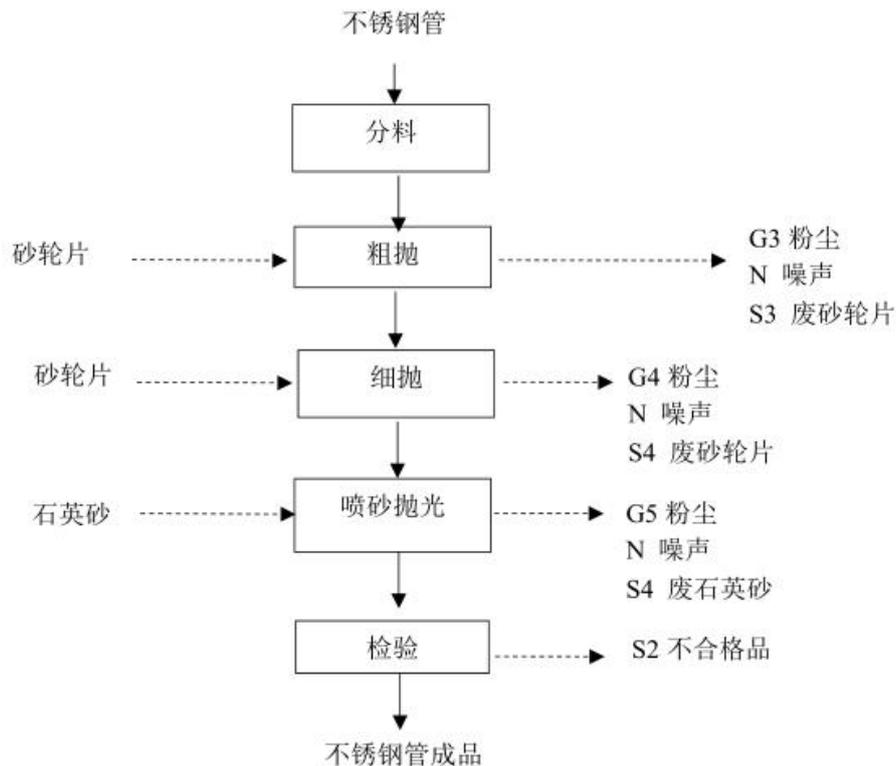


图 2-3 不锈钢管加工工艺流程图

不锈钢管加工工艺流程说明：

该工艺流程主要为先对从客户处运送来的原料按照要求分料，分料完成后按照要求先用砂轮片进行粗抛，再进行细抛，最后通过自动抛光机等设备进行喷砂抛光操作。喷砂完成后对工件进行检验，剔除不合格品后得到不锈钢管成品。

经现场踏勘，实际工艺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环评中，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尾水排放至松阴溪。**经现场踏勘，实际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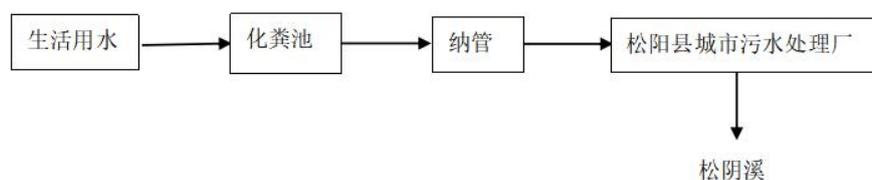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

3.2 废气

依据环评，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塑料粉尘。

1、金属粉尘

企业生产过程中需对不锈钢管进行粗抛、细抛和喷砂抛光处理，过程中产生粉尘。

(1)粗抛粉尘 G1、细抛粉尘 G2

要求企业对粗抛、细抛等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并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粉尘和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喷砂抛光粉尘 G3

考虑到喷砂抛光工序粉尘产生量相对较大，且喷砂抛光机很难做到全密闭，因此要求在喷砂抛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经1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此外，要求对喷砂抛光机设置隔间密闭，负压集气对隔间内的逸散粉尘进行二次收集，收集的粉尘再通过1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则经二级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现场踏勘，实际与环评一致。

2、塑料粉尘

本项目切割过程产生一定的粉尘，产生的切割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粉尘和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需对 PP 材质的原料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为将两相同的连接界面用塑料焊接设备加热（使用的热气为空气），把连

接面加热到粘流态后加压冷却固化，形成牢固连接。加热熔化过程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考虑到加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小，本项目不做定量计算。**实际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小，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3-1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金属粉尘	颗粒物	对粗抛、细抛等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并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要求在喷砂抛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一级处理；此外要求对喷砂抛光机设置隔间密闭，负压集气对隔间内的逸散粉尘进行二次收集，收集的粉尘均应通过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进行二级处理	粗抛、细抛等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并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在喷砂抛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一级处理；喷砂抛光机设置隔间密闭，负压集气对隔间内的逸散粉尘进行二次收集，收集的粉尘均应通过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进行二级处理
塑料切割粉尘	颗粒物	对塑料切割粉尘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并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无组织形式排放



喷砂抛光粉尘处理设施



粗抛、细抛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工艺中的各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机械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对空压机、风机采用消隔声处理，安装减震器；对喷砂抛光机设置单独隔间；对车间墙体选用合适的吸隔声材料进行屏障阻隔；设备合理布局，将噪声大的设备远离敏感点所在方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4 固（液）体废物

依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废砂轮片、废石英砂、布袋收集粉尘

和沉降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详见表3-2。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环节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布袋收集粉尘	一般废物	/	废气处理	6.285t/a	6.015t/a	收集后外卖给物质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给旺邦进行综合利用
沉降粉尘	一般废物	/	废气处理	0.345t/a	0.615t/a		
废砂轮片	一般废物	/	粗抛、细抛	15.44t/a	14t/a		
不合格品	一般废物	/	检验	46.59t/a	43.47t/a	收集后外卖给物质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废石英砂	一般废物	/	废石英砂	7.72t/a	0t/a	收集后外卖给物质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循环使用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	员工活动	6t/a	6t/a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保洁公司统一清运

3.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6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的 16.84%。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3-3。

表 3-3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道	2
2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	50
3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降噪处理	10
4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等	2
合 计			64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3-4。

表3-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剪板机、折弯机	环评中未写出	增加了剪板机、折弯机的设备，增加了剪板和折弯的工序	增加了剪板机、折弯机的设备，增加了剪板和折弯的工序
切割废气	产生的切割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粉尘和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产生的切割粉尘无组织形式排放	因产生的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小，无组织形式排放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吨PP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及3000吨不锈钢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为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350 万元，租用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誉兴路 2 号的原松阳县绿丰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 3535 平方米，购置自动抛光机、半推式自动外抛设备等设备，使用不锈钢管、零件等原料进行不锈钢加工和 PP 材质环保设备构件生产，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吨 PP 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及 3000 吨不锈钢管加工的生产能力。

2、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噪声：本项目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尾水

排放至松阴溪。项目废水量约为0.8t/d (240t/a)，仅为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负荷的0.0002%，因此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可容纳本项目污水。根据松阴溪水质现状分析可知，目前松阴溪水质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和自净能力，且项目废水经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对松阴溪的影响很小。

(2)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由环境影响预测可知，项目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对环境贡献值较小，由此可见，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和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经计算，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的标准，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影响

不合格品、废砂轮片、废石英砂、布袋收集粉尘和收集粉尘外卖给物质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企业做好厂内固废临时收集和暂存场所设施建设，并进行日常规范管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建议与要求

(1)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资金，环保措施运行必须正常，并配备必要的管理、维修人员，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2)要求优化企业布局，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设减震垫等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建立环保监测制度，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为环保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4)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塑料切割废气的处理设施和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5)要求在固废产生点位、固废暂存场所各放一本台账，分别记录产生点位的固废产生量、转移量，固废暂存场所固废的暂存量、转移量。

(6)本报告表针对项目确定内容和规模进行评价，如有变化需另行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5、综合结论

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吨PP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及3000吨不锈钢管加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要求，选址符合松阳县相关规划；污染物总量指标可

以落实；经过预测分析，在严格按照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组织实施后，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三废”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本评价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审批原则，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厂址建设可行。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
大气污染物	金属粉尘	对粗抛、细抛等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并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要求在喷砂抛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一级处理；此外要求对喷砂抛光机设置隔间密闭，负压集气对隔间内的逸散粉尘进行二次收集，收集的粉尘均应通过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进行二级处理	粗抛、细抛等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并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在喷砂抛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一级处理；对喷砂抛光机设置隔间密闭，负压集气对隔间内的逸散粉尘进行二次收集，收集的粉尘均应通过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进行二级处理	与环评一致
	塑料粉尘	对塑料切割粉尘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并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无组织形式排放	现场勘查切割粉尘的产生不明显，故未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与环评一致
	布袋收集		收集后外卖给丽水旺邦磨具有	

固体废 物	粉尘	收集后外卖给物质回收公司进 行综合利用	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沉降粉尘		收集后外卖给丽水旺邦磨具有 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砂轮片		收集后外卖给丽水旺邦磨具有 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石英砂		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循环使用	布袋除尘器收集 后循环使用
	不合格品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 用	收集后由厂家回 收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保洁公司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对空压机、风机采用消隔声处 理，安装减震器；对喷砂抛光机设置单独隔间；对车间墙体选用合适的吸隔声材料进行屏障阻隔；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将噪声大的设备远离敏感点 所在方位	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对空压机、风机采用消隔声处 理，安装减震器；对喷砂抛光机设置单独隔间；车间墙体选用合适的吸隔声材料进行屏障阻隔；设备合理布局，将噪声大的设备远离敏感点所 在方位	与环评一致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对照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 PP 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及 3000 吨不锈钢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松[2020]9 号），企业执行情况见表 4-2。

表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评审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及“污水零直排区”的要求建设 厂区排水排污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标 准)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 级 A 标准后，尾水排	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及“污水零直排区”的要求建设 厂区排水排污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标 准)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 级 A 标准后，尾水排放至

	放至松阴溪。	松阴溪。
废气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功能分区合理布局，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特别工序采取密闭措施，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产生的金属和塑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喷砂抛光机设置隔间密闭，负压集气进行二次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项目已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功能分区合理布局，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特别工序采取密闭措施，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喷砂抛光机设置隔间密闭，负压集气进行二次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噪声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震等装置，有效减缓噪声向外传播。本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已落实项噪声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震等装置，有效减缓噪声向外传播。本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积极落实清洁生产措施，提高综合利用率，做好各类废物分类管理、处置工作。本项目产生的布袋收集粉尘、沉降粉尘、废砂轮片、废石英砂、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给物质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严禁焚烧。	项目布袋收集粉尘、沉降粉尘、废砂轮片收集后外卖给物质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收集后由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废石英砂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循环使用；生活垃圾委托保洁公司处理，严禁焚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3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BOD5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6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直接进样-气象色谱仪	HJ604-2017	0.07mg/m ³
7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或处理负荷达设计负荷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厂房提供了符合验收监测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2.2 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 以上平行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且尽量现场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5.2.3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

岗，采样仪器在监测期间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5.2.4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都不大于0.5dB。

表5-2 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结果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74	9.07	9.10	0.33	0.7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249	30.7	32.0	4.23	15.3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38	26.8	27.4	2.24	8.21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污染源检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氨氮、SS、BOD5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四个监测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每天每个测点采样检测 4 次（上、下午各 2 次），监测 2 天。监测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同步测量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相对湿度等气象参数。各监测项目的采样时间按照各项目的国家标准监测方法规定执行。

6.3 噪声

厂界噪声：在厂界的东、南、西、北外 1 米处各设一个监测点，每个测点昼间测 1 次，测量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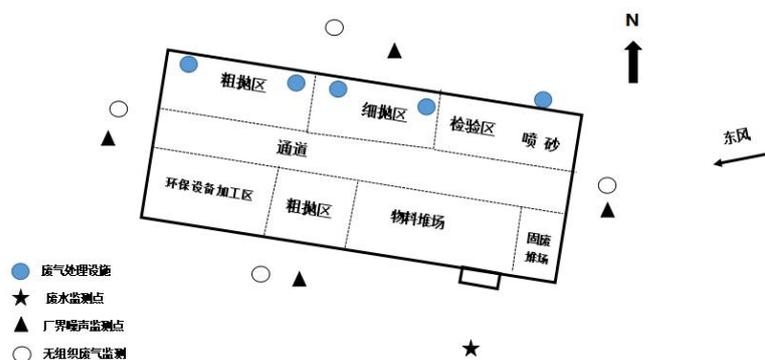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生产产品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0年11月13日	不锈钢管	8.4t/d	10t/d (3000t/a)	84%
	PP材质环保设 备构件	0.083t/d	0.1t/a (30t/a)	83%
2020年11月14日	不锈钢管	0.83t/d	10t/d (3000t/a)	83%
	PP材质环保设 备构件	0.084t/d	0.1t/a (30t/a)	84%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7-2，分析表见7-3。

表7-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样品性状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01113001)	液、微黄、微浊	7.38	101	1.05	16	21.0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01113002)	液、微黄、微浊	7.41	91	1.12	13	25.0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01113003)	液、微黄、微浊	7.42	83	1.07	17	23.0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01113004)	液、微黄、微浊	7.45	104	1.12	14	21.0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01114001)	液、微黄、微浊	7.43	77	1.01	15	17.0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01114002)	液、微黄、微浊	7.39	89	1.08	18	25.0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01114003)	液、微黄、微浊	7.40	97	1.12	21	19.0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01114004)	液、微黄、微浊	7.44	81	0.998	17	22.0

表7-3 废水分析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污染物名称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2020年11月13日	日均值	7.38-7.45	1.09	95	15	22.5
		标准	6~9	35	500	400	3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年11月14日	日均值	7.39-7.44	1.05	86	18	20.8
		标准	6~9	35	500	400	3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为 7.38-7.45；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平均浓度 1.09mg/L，95mg/L，18mg/L，22.5mg/L。项目厂区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排放标准。

7.2.2 废气

一、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7-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月13日	08:30-09:30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2.1	东风	17	101.78	晴
	10:00-11:00		1.8	东风	22	101.48	晴
	13:30-14:30		1.7	东风	21	101.51	晴
	15:00-16:00		1.9	东风	20	104.66	晴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南)	2.1	东风	17	101.78	晴
	10:00-11:00		1.8	东风	22	101.48	晴
	13:30-14:30		1.7	东风	21	101.51	晴
	15:00-16:00		1.9	东风	20	104.66	晴
	08:30-09:30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2.1	东风	17	101.78	晴
	10:00-11:00		1.8	东风	22	101.48	晴
	13:30-14:30		1.7	东风	21	101.51	晴
	15:00-16:00		1.9	东风	20	104.66	晴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西)	2.1	东风	17	101.78	晴
	10:00-11:00		1.8	东风	22	101.48	晴
	13:30-14:30		1.7	东风	21	101.51	晴
	15:00-16:00		1.9	东风	20	104.66	晴

	14:00	5#车间外	1.9	东风	23	101.61	晴
11月14日	08:30-09:30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2.2	东风	18	101.99	晴
	10:00-11:00		1.8	东风	24	101.65	晴
	13:30-14:30		1.9	东风	23	101.61	晴
	15:00-16:00		2.0	东风	20	101.87	晴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南)	2.2	东风	18	101.99	晴
	10:00-11:00		1.8	东风	24	101.65	晴
	13:30-14:30		1.9	东风	23	101.61	晴
	15:00-16:00		2.0	东风	20	101.87	晴
	08:30-09:30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2.2	东风	18	101.99	晴
	10:00-11:00		1.8	东风	24	101.65	晴
	13:30-14:30		1.9	东风	23	101.61	晴
	15:00-16:00		2.0	东风	20	101.87	晴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西)	2.2	东风	18	101.99	晴
	10:00-11:00		1.8	东风	24	101.65	晴
	13:30-14:30		1.9	东风	23	101.61	晴
	15:00-16:00		2.0	东风	20	101.87	晴
	14:00	5#车间外	1.9	东风	23	101.61	晴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1月13日	08:30-09:30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83
	10:00-11:00		100
	13:30-14:30		83
	15:00-16:00		67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南)	167
	10:00-11:00		200
	13:30-14:30		183
	15:00-16:00		167
	08:30-09:30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117
	10:00-11:00		133
	13:30-14:30		150
	15:00-16:00		133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西)	150
	10:00-11:00		183

11月14日	13:30-14:30		167
	15:00-16:00		150
	08:30-09:30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100
	10:00-11:00		117
	13:30-14:30		100
	15:00-16:00		83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南)	183
	10:00-11:00		183
	13:30-14:30		200
	15:00-16:00		200
	08:30-09:30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133
	10:00-11:00		150
	13:30-14:30		133
	15:00-16:00		150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西)	167
	10:00-11:00		133
13:30-14:30	150		
15:00-16:00	167		

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 2 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浓度分别为 $200\mu\text{g}/\text{m}^3$ 、 $200\mu\text{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7.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区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6，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 7-7。

表7-6 厂区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
11月13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9	东风	19	101.77	晴
	2#厂界南外 1 米	2.1	东风	21	101.65	晴
	3#厂界西外 1 米	1.8	东风	22	101.45	晴
	4#厂界北外 1 米	2.0	东风	22	101.45	晴
11月14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9	东风	20	101.66	晴
	2#厂界南外 1 米	2.0	东风	21	101.61	晴
	3#厂界西外 1 米	2.1	东风	20	101.66	晴
	4#厂界北外 1 米	2.0	东风	20	101.61	晴

表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1月13日	1#厂界东外1米	13:26	59.0	23:15	49.0
	2#厂界南外1米	13:34	60.4	23:20	51.4
	3#厂界西外1米	13:45	61.0	23:26	50.2
	4#厂界北外1米	13:54	62.0	23:31	50.6
11月14日	1#厂界东外1米	09:01	60.7	22:10	52.3
	2#厂界南外1米	09:06	59.6	22:15	51.3
	3#厂界西外1米	09:11	61.4	22:21	51.3
	4#厂界北外1米	09:17	61.2	22:27	51.9

2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夜间≤55dB。

7.2.4 固(液)体废物

表7-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环节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布袋收集粉尘	一般废物	/	废气处理	6.285t/a	6.015t/a	收集后外卖给物质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给旺邦进行综合利用
沉降粉尘	一般废物	/	废气处理	0.345t/a	0.615t/a		
废砂轮片	一般废物	/	粗抛、细抛	15.44t/a	14t/a		
不合格品	一般废物	/	检验	46.59t/a	43.47t/a	收集后外卖给物质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废石英砂	一般废物	/	废石英砂	7.72t/a	0t/a	收集后外卖给物质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循环使用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	员工活动	6t/a	6t/a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保洁公司统一清运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环评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NH₃-N。

本项目年排水量为 240 吨，根据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核算，则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2t/a。

表 7-9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产生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值	排环境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COD _{Cr}	240	≤0.012	0.012	是
	NH ₃ -N		≤0.0012	0.0012	是

※注：排环境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核算，即 COD_{Cr} 50mg/L，氨氮 5mg/L。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排放标准。

8.2 废气监测结果

8.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8.3 噪声

2 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夜间≤55dB。

8.4 固废调查结果

表 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环节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布袋收集粉尘	一般废物	/	废气处理	6.285t/a	6.015t/a	收集后外卖给物质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给旺邦进行综合利用
沉降粉尘	一般废物	/	废气处理	0.345t/a	0.615t/a		
废砂轮片	一般废物	/	粗抛、细抛	15.44t/a	14t/a		
不合格品	一般废物	/	检验	46.59t/a	43.47t/a	收集后外卖给物质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废石英砂	一般废物	/	废石英砂	7.72t/a	0t/a	收集后外卖给物质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循环使用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	员工活动	6t/a	6t/a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保洁公司统一清运

8.5 建议

- 1、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2、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进一步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提升其粉尘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8.6 总结论

丽水市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 PP 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及 3000 吨不锈钢管加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丽水市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 PP 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及 3000 吨不锈钢管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1124-31-03-102452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誉兴路 2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吨 PP 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及 3000 吨不锈钢管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吨 PP 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及 3000 吨不锈钢管加工		环评单位	杭州臻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松(202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所占比例（%）	9.71			
	实际总投资	3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4		所占比例（%）	16.8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800			
	运营单位	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4MA2E21X4XB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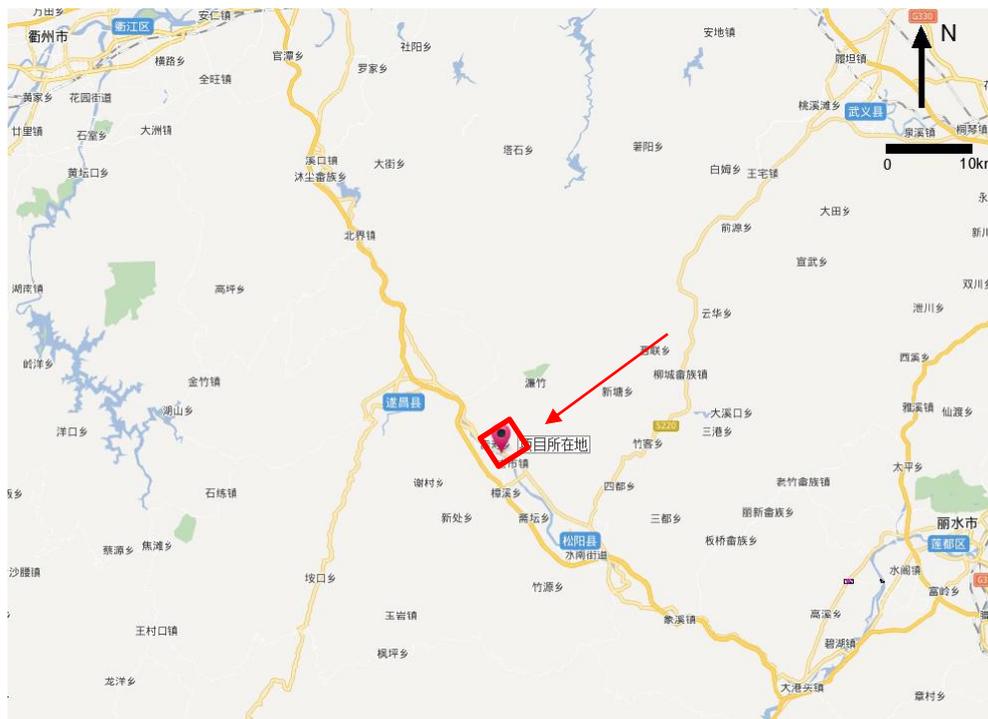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 水					0.024		0.024			0.024				
	化学需氧量			90.375	500			0.012	0.012		0.012	0.012			
	氨氮			1.071	35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附件1 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 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20年01月15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31124-31-03-102452						
	项目名称	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吨环保塑料制品及表面加工3000吨不锈钢管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			
	详细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赤寿乡誉兴路2号						
	国标行业	钢压延加工(3130)	所属行业		钢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钢铁业						
	拟开工时间	2020年01月	拟建成时间		2021年01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7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53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3535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公司租用松阳县绿丰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空闲厂房3535平方。新增不锈钢管表面处理、喷砂生产线、环保塑料制品设备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吨环保塑料制品生产能力及3000不锈钢管表面处理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向容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990816355			
接受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赤寿乡誉兴路2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35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50.0000	0.0000	300.0000	30.0000	2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350.0000	0.0000		35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124MA2E21X4XB		
	单位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誉兴路2号(1号车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		
	注册资金(万)	5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制造、加工，不锈钢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阳廷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05791701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0年01月15日	
	备案日期	2020年01月15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0年06月28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识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松（2020）9 号

关于丽水市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 PP 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及 3000 吨不锈钢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年产 30 吨 PP 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及 3000 吨不锈钢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和由杭州臻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丽水市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 PP 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及 3000 吨不锈钢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均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评结论。原则同意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在位于松阳县赤寿乡誉兴路 2 号拟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租用原松阳县绿丰生物质颗

— 1 —

粒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 3535 平方米，购置自动抛光机、半推式自动外抛设备等设备，使用不锈钢管、零件等原料进行不锈钢加工和 PP 材质环保设备构件生产，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吨 PP 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及 3000 吨不锈钢管加工的生产能力。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强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及“污水零直排区”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排污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标准)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放至松阴溪。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功能分区合理布局，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特别工序采取密闭措施，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产生的金属和塑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喷砂抛光机设置隔间密闭，负压集气进行二次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3、认真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震等装置，有效减缓噪声向外传播。本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积极落实清洁生产措施，提高综合利用率，做好各类废物分类管理、处置工作。本项目产生的布袋收集粉尘、沉降粉尘、废砂轮片、废石英砂、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给物质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严禁焚烧。

三、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国家安全、卫生等相关规定落实好各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环境保护自我管理制度；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以及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有审批权生态环境部门审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积极落实环保措施，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自主验收，公开验收监测结果，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

息平台进行备案。

六、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0日

抄送：县府办，县发改局，松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赤寿乡政府，杭州臻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印发

— 4 —

附件4 固废协议

回收协议书

甲方: 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丽水旺邦磨具有限公司

第一条 协议内容

1、本协议为固 废弃物回收协议, 双方应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完成本协议, 并且严格按照协议内容执行。

2、甲方自协议生效起将固 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和回收, 且仅限于乙方一家公司回收。

3、回收价格为固 废弃物人民币:300元 /吨。

第二条 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配合乙方人员进行废弃物的收集和运输等工作, 相关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 乙方职责与义务

1、乙方在甲方提出废弃物处理后2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商酌各项事宜。

2、乙方按国家、地方政府及甲方的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处理, 甲方有权对其处理过程进行监督。

第四条 违约

1、协议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本协议, 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2、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要求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分对甲方的

3、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协议执行期间,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 可以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未果时, 可以向松阳县人民法院提请经济诉讼解决

第六条 协议终止

1、协议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本协议, 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 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3. 因本协议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协议执行已经产生的职责和义务。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0日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附件 5 验收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 PP 材质环保设备构
件及 3000 吨不锈钢管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 PP 材质环保设备构
件及 3000 吨不锈钢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设施
竣工验收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定、良好，
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
测。

联系人：向容

联系电话：15990816355

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誉兴路 2 号

邮政编码：323400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单位（公章）



附件 6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 PP 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及 3000 吨不锈钢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誉兴路 2 号	联系电话	15980816355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 PP 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及 3000 吨不锈钢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本项目平面布置；
-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 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关于成立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
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全能管业科技（衢州）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领导
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郑延明，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白阳，负责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及排放。

组员：白容，负责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组员：白宏安，负责环保记录和固废的处置。

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0）第 120303 号



项目名称：年产 30 吨 PP 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及
3000 吨不锈钢管加工项目废水委托
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11月13日-14日
采样地点: 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0年11月13日-19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精密pH计(HZJC-081)、酸碱通用滴定管79、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07)、ME204电子天平(HZJC-036)、SPX-150A生化
培养箱(HZFY-012)
检测方法依据: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表3)



表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值无量纲, 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性状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01113001)	液、微黄、微浊	7.38	101	1.05	16	21.0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01113002)	液、微黄、微浊	7.41	91	1.12	13	25.0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01113003)	液、微黄、微浊	7.42	83	1.07	17	23.0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01113004)	液、微黄、微浊	7.45	104	1.12	14	21.0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01114001)	液、微黄、微浊	7.43	77	1.01	15	17.0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01114002)	液、微黄、微浊	7.39	89	1.08	18	25.0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01114003)	液、微黄、微浊	7.40	97	1.12	21	19.0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01114004)	液、微黄、微浊	7.44	81	0.998	17	22.0

表2 加标回收率检查表

分析编号	FS20201114001
项目	氨氮
加标液浓度 (mg/L)	10.00
加标体积 (mL)	1.50
加标量 C (μg)	15.00
测得值 B (μg)	40.9
原样品测得值 A (μg)	25.2
回收率 (%)	105
允许回收率 (%)	90-110
结果评判	合格

表3 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结果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74	9.07	9.10	0.33	0.7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249	30.7	32.0	4.23	15.3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38	26.8	27.4	2.24	8.21	合格

编制: 张利建 校核: 张利建批准人: 张利建 批准日期: 2020.11.3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2页共2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0)第120301号



项目名称：年产30吨PP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及
3000吨不锈钢管加工项目无组织废
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11月13日-14日
采样地点: 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车间外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0年11月13日-17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MH120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094、HZJC-095、HZJC-096、HZJC-097、HZJC-098)、全玻璃注射器、GC-6890A气相色谱仪(HZJC-026)、ME204电子天平(HZJC-036)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表2)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11月13日	08:30-09:30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83	1.70
	10:00-11:00		100	1.24
	13:30-14:30		83	1.39
	15:00-16:00		67	1.26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南)	167	2.80
	10:00-11:00		200	2.63
	13:30-14:30		183	2.37
	15:00-16:00		167	2.44
	08:30-09:30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117	2.12
	10:00-11:00		133	2.35
	13:30-14:30		150	2.58
	15:00-16:00		133	2.49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西)	150	2.73
	10:00-11:00		183	2.09
	13:30-14:30		167	2.94
	15:00-16:00		150	2.41
11月14日	08:30-09:30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183	2.79
	10:00-11:00		183	2.03
	13:30-14:30		200	2.38
	15:00-16:00		200	2.45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南)	100	1.95
	10:00-11:00		117	1.62
	13:30-14:30		100	1.56
	15:00-16:00		83	1.45
	08:30-09:30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167	2.61
	10:00-11:00		133	2.66
	13:30-14:30		150	2.26
	15:00-16:00		167	2.34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西)	133	2.94
	10:00-11:00		150	2.62
	13:30-14:30		133	2.35
	15:00-16:00		150	2.47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平均浓度值	一次浓度值
11月13日	13:00	5#车间外	0.85	0.90
	13:15			
	13:30			
	13:45			
11月14日	13:00	5#车间外	0.89	0.94
	13:15			
	13:30			
	13:45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 张峰 校核: 张琦

批准人: 张琦 批准日期: 2020.11.13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月13日	08:30-09:30	2.1	东风	17	101.78	晴	
	10:00-11:00	1.8	东风	22	101.48	晴	
	13:30-14:30	1.7	东风	21	101.51	晴	
	15:00-16:00	1.9	东风	20	104.66	晴	
	08:30-09:30	2.1	东风	17	101.78	晴	
	10:00-11:00	1.8	东风	22	101.48	晴	
	13:30-14:30	1.7	东风	21	101.51	晴	
	15:00-16:00	1.9	东风	20	104.66	晴	
	08:30-09:30	2.1	东风	17	101.78	晴	
	10:00-11:00	1.8	东风	22	101.48	晴	
	13:30-14:30	1.7	东风	21	101.51	晴	
	15:00-16:00	1.9	东风	20	104.66	晴	
	08:30-09:30	2.1	东风	17	101.78	晴	
	10:00-11:00	1.8	东风	22	101.48	晴	
	13:30-14:30	1.7	东风	21	101.51	晴	
	15:00-16:00	1.9	东风	20	104.66	晴	
14:00	5#车间外	1.9	东风	23	101.61	晴	
11月14日	08:30-09:30	2.2	东风	18	101.99	晴	
	10:00-11:00	1.8	东风	24	101.65	晴	
	13:30-14:30	1.9	东风	23	101.61	晴	
	15:00-16:00	2.0	东风	20	101.87	晴	
	08:30-09:30	2.2	东风	18	101.99	晴	
	10:00-11:00	1.8	东风	24	101.65	晴	
	13:30-14:30	1.9	东风	23	101.61	晴	
	15:00-16:00	2.0	东风	20	101.87	晴	
	08:30-09:30	2.2	东风	18	101.99	晴	
	10:00-11:00	1.8	东风	24	101.65	晴	
	13:30-14:30	1.9	东风	23	101.61	晴	
	15:00-16:00	2.0	东风	20	101.87	晴	
	14:00	5#车间外	1.9	东风	23	101.61	晴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0)第120301号



项目名称：年产30吨PP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及
3000吨不锈钢管加工项目噪声委托
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年11月13日-14日
 检测地点: 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外1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HZJC-112)、声校准器(HZJ C-002)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表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11月13日	1#厂界东外1米	13:26	59.0	23:15	49.0
	2#厂界南外1米	13:34	60.4	23:20	51.4
	3#厂界西外1米	13:45	61.0	23:26	50.2
	4#厂界北外1米	13:54	62.0	23:31	50.6
11月14日	1#厂界东外1米	09:01	60.7	22:10	52.3
	2#厂界南外1米	09:06	59.6	22:15	51.3
	3#厂界西外1米	09:11	61.4	22:21	51.3
	4#厂界北外1米	09:17	61.2	22:27	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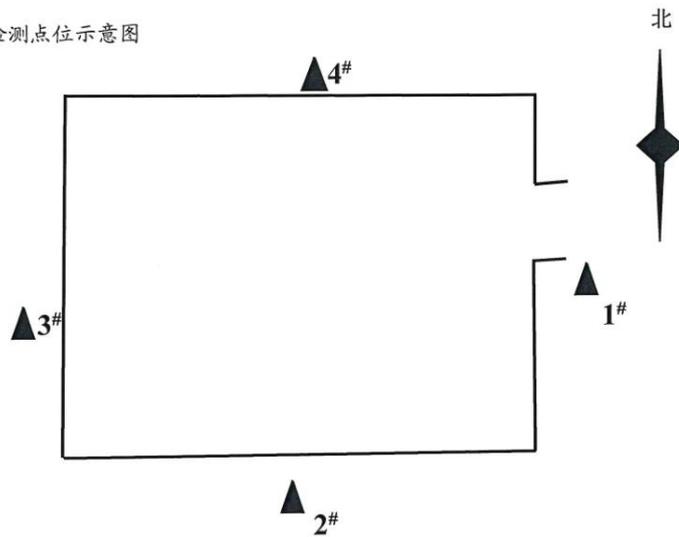
编制: 张林 校核: 何志
 批准人: 78513 批准日期: 2020.11.13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3308881000088 第1页共1页

附件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月13日	1#厂界东外1米	1.9	东风	19	101.77	晴
	2#厂界南外1米	2.1	东风	21	101.65	晴
	3#厂界西外1米	1.8	东风	22	101.45	晴
	4#厂界北外1米	2.0	东风	22	101.45	晴
11月14日	1#厂界东外1米	1.9	东风	20	101.66	晴
	2#厂界南外1米	2.0	东风	21	101.61	晴
	3#厂界西外1米	2.1	东风	20	101.66	晴
	4#厂界北外1米	2.0	东风	20	101.61	晴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厂界东外1米，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噪声
 2#为厂界南外1米，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噪声
 3#为厂界西外1米，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噪声
 4#南厂界北外1米，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噪声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吨PP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及3000吨不锈钢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4日，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了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吨PP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及3000吨不锈钢管加工项目租用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誉兴路2号的原松阳县绿丰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3535平方米，购置自动抛光机、半推式自动外抛设备 etc 设备，使用不锈钢管、零件等原料进行不锈钢加工和PP材质环保设备构件装配，建成后形成年产30吨PP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及3000吨不锈钢管加工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以及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10月委托杭州臻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吨PP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及3000吨不锈钢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1月10日通过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丽环建松[2020]9号。该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1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

公司年产30吨PP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及3000吨不锈钢管加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2020年11月13日~14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 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71%。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 1、设备变动:增加了剪板机、折弯机的设备,增加了剪板和折弯的工序;
- 2、污染防治设施变化:环评要求项目产生的切割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粉尘和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实际情况是产生的切割粉尘无组织形式排放。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工程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塑料粉尘。

1、金属粉尘:金属粉尘来自不锈钢管粗抛、细抛和喷砂抛光处理,粗抛、细抛等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并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粉尘和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砂抛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经1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喷砂抛光机设置隔间密闭,负压集气对隔间内的逸散粉尘进行二次收集,收集的粉尘再通过1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喷砂抛光机粉尘经二级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塑料粉尘:本项目切割过程产生的切割粉尘以及焊接PP材质焊接废气,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采取一定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废砂轮片、废石英砂、布袋收集粉尘和沉降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品、废砂轮片、废石英砂、布袋收集粉尘和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卖给丽水旺邦磨具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保洁公司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监测期间，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相关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

不合格品、废砂轮片、废石英砂、布袋收集粉尘和沉降粉尘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保洁公司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核算化学需氧量、氨氮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

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其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 PP 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及 3000 吨不锈钢管加工项目建设、试运行档案资料基本符合验收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工作组认为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 PP 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及 3000 吨不锈钢管加工项目经整改完善后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整改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复核主要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排放总量等信息，补充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进一步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提高喷砂抛光机的车间的封闭度，提升其粉尘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喷砂抛光机粉尘经二级收集后排放；优化金属粉尘收集装置，提高收集率，加强布袋除尘器的运行管理；根据生产实际情况设置切割粉尘以及焊接 PP 材质焊接废气产生量，减少排放。

3、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加强化粪池管理。进一步规范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加强噪声防治，采取各类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规范环保管理工作。补充完善各种环保台帐，完善项目的环保档案；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信息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4 日

丽水祥泰环保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吨 PP 材质环保设备构件及3000吨不锈钢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1年1月24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白容	业主	15990816355	511204198107102327
专家组	蔡培	丽水市环境检测中心	13606697589	332521195609290032
	吴贵伟	丽水市环境检测中心	13587161780	330107196809290916
	杜俊斌	丽水市环境检测中心	13587161787	332501196807290078
验收人员 其他与会 人员	叶立敏	莲都区	13587130177	332508196511112231
	白容	祥泰乡业主	15990816355	511204198107102327
	沈康	浙江环浩	18057001032	330621199508104234

附件 10 修改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复核主要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排放总量等信息,补充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按照验收技术规范,核对了主要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排放总量等信息,已补充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已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	进一步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提高喷砂抛光机的车间的封闭度,提升其粉尘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喷砂抛光机粉尘经二级收集后排放;优化金属粉尘收集装置,提高收集率,加强布袋除尘器的运行管理;根据生产实际情况设置切割粉尘以及焊接 PP 材质焊接废气产生量,减少排放。	已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提升喷砂抛光机的车间的封闭度,提升粉尘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喷砂抛光机粉尘经二级收集后排放;已优化金属粉尘收集装置,提高收集率,加强布袋除尘器的运行管理;已根据生产实际情况设置切割粉尘以及焊接 PP 材质焊接废气产生量,减少排放。
3	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加强化粪池管理。进一步规范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加强噪声防治,采取各类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加强厂区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加强化粪池管理,已规范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已加强噪声防治,采取各类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规范环保管理工作。补充完善各种环保台帐,完善项目的环保档案;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已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已补充完善各种环保台帐,完善项目的环保档案;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